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9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奕宏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9,55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張彩霞